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2020年1月16日,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谨慎 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 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 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 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,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,912,430.14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,914,521.06元,合计15,826,951.20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该事项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旨 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上述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因此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制定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樊培银、魏林生、张世兴 2020年1月16日

